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總說明

近年來我國電信市場逐步開放伴隨著電信科技之快速演進與網際網路之使用率逐漸升高，使得電信號碼資源之需求日益增加，而鑑於電信號碼攸關公眾利益之社會公共資源，同時號碼管理制度之良窳亦將影響我國電信號碼資源之有效利用，以及電信市場之競爭秩序維持，是以電信號碼實有妥善規劃管理之必要，另為考量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亦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爰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及符合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公布增訂之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條文，明定授權本局訂定本辦法，俾有效、合理管理電信號碼資源。

本辦法除明定電信號碼之核配、收回及調整之原則及例外規定外，並將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中有關電信號碼之規定予以納入訂定，並預定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配合刪除上述五項管理規則中之相關條文，以避免法規適用競合。

茲將本辦法訂定重點分述如下：

- 一、籌設者與經營者向電信總局或其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程序規定。（第三條）
- 二、籌設者、經營者及學術教育實驗網路管理者得為研究測試申請尚未為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劃之電信號碼。（第四條）
- 三、政府機關、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為提供緊急救難、公眾諮詢及慈善服務等與社會大眾福祉相關服務，得向電信總局申請電信號碼。（第五條）
- 四、電信總局不予受理電信號碼與不予核配電信號碼之申請案之情事。（第六條及第七條）
- 五、電信總局得收回籌設者或經營者獲配之電信號碼之情事。（第九條）
- 六、第一類電信事業得將電信號碼轉分配予轉售其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以及其電信號碼收回等事宜。（第十條）
- 七、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所定收費基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第十一條）
- 八、電信總局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相關管理作業。（第十五條）
- 九、受委託管理電信號碼資源之機關（構）之資格。（第十六條）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條文對照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交通部電信總局電信規字第0920508582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八條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辦法之授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一、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第一類電信事業執照，或經交通部電信總局（以下簡稱電信總局）許可並發給第二類電信事業特殊業務執照之電信事業。 二、籌設者：指取得交通部核發之第一類電信事業籌設同意書而未取得特許執照者。 三、電信號碼：指由電信總局統籌規劃管理，以維持公眾電信網路正常運作之編碼、用戶號碼、識別碼等號碼資源。 四、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指電信總局為規劃管理電信號碼資源所定之計畫。	一、為明確規範適用本辦法之電信事業，爰於第一款定義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業務經營者。 二、為方便業者於籌設階段，對電信號碼相關業務之推行準備，爰於第二款明定籌設者之定義，以利適用。 三、為明確界定本辦法所規範之電信號碼項目及範圍，爰於第三款訂定電信號碼之定義以資明確。 四、有關各項電信業務電信號碼區塊分配及編碼格式皆由本局於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中統一籌劃及訂定，就經營者及籌設者申請之電信號碼，本局亦以該計畫為核配之基準，故第四款明定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定義，以利適用。	
第三條	籌設者於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後，依電信總局公告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得向電信總局或電信總局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四、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	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二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體例。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籌設者與經營者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應檢具之文件，以作為電信總局評核是否核配之依據。	

電信號碼管理辦法

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五、其他應檢具之資料。 經營者依電信總局公告之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得向電信總局或電信總局委託之機關(構)申請核配電信號碼： 一、電信號碼申請表。 二、電信號碼使用計畫（含用戶成長預測資料、網路架構接續圖及系統容量建設資料）。 三、用戶數量資料（含已核配用戶清冊、話務資料或可供查核用戶數之文件資料）。 四、其他應檢具之資料。 前二項電信號碼核配基準、申請表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籌設者未取得系統或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前，得申請核配系統測試所需之電信號碼；其核配基準及使用期限，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電信號碼非經電信總局或受電信總局委託機關(構)核准，籌設者或經營者不得使用或變更。	三、第三項規範電信網路編碼申配數量及再次申配門檻，系統測試門號需求數量等核配基準，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依不同網路規模由電信總局另予訂定並公告之。 四、第四項明定籌設者為配合系統或網路審驗，得申請核配所需測試門號。 五、第五項明定籌設者及經營者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電信網路編碼，以避免網路編碼之濫用。
第四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申請非屬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規劃之電信號碼，或申請以現用電信號碼供非屬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規劃用途作為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新技術之研究測試時，電信總局視號碼資源及業務或技術之發展需要，得予以核配。 依學術、教育或專為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取得設置使用執照之管理者，得向電信總局申請前項研究測試所需電信號碼。	一、為便利電信事業推行新型態電信服務或應用新電信技術，加速電信市場之發展，或鼓勵電信事業創新研究，成為世界電信服務之先驅，爰訂定本條文。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籌設者、經營者與教育學術實驗網路之管理者，得向電信總局申請尚未為電信網路編碼計畫所規劃之電信號碼或申請使用現有電信號碼供未為電信網路編碼計畫規劃之用途使

前二項申請應檢具之資料，由電信總局依個案核定之。 籌設者與經營者使用依第一項核配之電信號碼，不得有營利或違法經營電信業務之行為。 籌設者與經營者使用依第一項核配之電信號碼，應依核定期限使用，屆期電信總局得予收回。	用。 三、第三項明定申請應檢具之資料依個案核定之。 四、第一項所定專供測試使用之電信號碼，其目的僅在實驗新型態服務或電信科技之實用性，故不僅該電信號碼之數值未必符合將來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劃，且實驗型態之服務在用戶權益保障部分尚未經完善考量，為避免日後消費者權益受損並為維持業者間之公平競爭，爰訂定第四項，規定受核配測試號碼之業者，不得有營利或違反經營業務之行為。 五、第一項測試使用之電信號碼係依據業者之測試計畫評定核配，故業者於測試計畫完成後應無再使用之必要，為加速電信號碼之回收與再利用，爰訂定第五項。
第五條 為促進公眾利益，以提供緊急救難服務、公眾諮詢服務、公眾救助服務或慈善服務等涉及社會公益之用途所需時，電信總局得核配電信號碼予政府機關及公益社團或財團法人。 前項電信號碼核配條件、申請表格式及其他應檢具之資料，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依第一項核發之電信號碼，其獲核配者資格變更，或使用用途不符前二項規定時，電信總局得予收回。	一、除電信事業有電信號碼需求，可向電信總局申請電信號碼外，政府機關、公益團體亦可能因緊急救難(如 119 與 110)、公眾諮詢或慈善服務等與社會公益有關事項，而有向電信總局申請電信號碼之需要。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二、因第一項申請者之身分非為電信業者，因此對電信號碼使用之服務計畫必須更加嚴格審核，且其獲取電信號碼後，如何能應用於各電信業者現有網路上，如何處理帳務問題等皆需個別處理，爰訂定第二項，對此類申請另行訂定核配條件及應檢具之資料。 三、鑑於此類電信號碼資源稀少，故需嚴防用途遭不當

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補正並不予受理電信號碼核配之申請： 一、申請之電信號碼服務類別非屬其經特許或許可之業務範圍者。 二、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業務已申請暫停營業中，或現已為暫停或終止營業者。 三、有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形且未停止或改正者。 四、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違反本辦法應繳之罰鍰者。	變更而須收回之情形，爰訂定第三項以為規範。 一、為使申請電信號碼之申請者，明確瞭解電信總局審核依據，爰訂定本條規定，明定不受理申請之情形。 二、申請人如未取得相關業務之特許執照或許可執照，自無資格申請核配該業務之電信號碼，爰訂定第一款。 三、申請人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業務如擬暫停營業報請主管機關審核中，或業經主管機關核定暫停或終止營業時，自無再申請核配電信號碼之必要，爰訂定第二款。 四、申請人如有將已獲配之電信號碼作違法使用之情形，且經主管機關要求停止或改正拒不配合時，自不應再予核配新的電信號碼，以避免違法使用電信號碼之情事擴大，爰訂定第三款。 五、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不予受理之情形，係以單一業務項目所使用之電信號碼為限，例如一經營者同時經營固網、行動及無線電叫人業務，當其無線電叫人業務申請暫停營業時，並不影響該經營者申請其他業務項目電信號碼之權利。 六、申請人如有未繳清電信號碼使用費或依法應繳納之罰鍰時，應於其履行繳納義務後再予受理電信號碼之申請，如此對其他依法繳納使用費或罰鍰者方屬公平，爰訂定第四款。另實務上對同時經營多項業務之經營者因難以明確區分欠繳之部分屬何種業務項目，故有一部欠繳之情形，有全面影響經營者
--	---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配電信號碼： 一、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全，且未於期限內補正者。 二、申請案未達核配標準者。 三、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實者。	申請電信號碼之可能。 一、為使申請電信號碼之申請者，明確瞭解電信總局審核依據，爰訂定本條規定，明定不核配之情形。 二、申請案若未達核配標準者，本局將不予核配電信號碼，另申請人應檢具之資料如有不全或不實情形將影響是否核配電信號碼之判斷及決定，爰均列為不予核配之條件。
第八條 籌設者或經營者使用電信號碼，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違反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規定。 二、不得提供其經特許或許可經營業務範圍外之其他用途使用。 三、依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變更，調整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 四、除第十條或其他電信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出租、出借或轉讓其所獲配之電信號碼。 五、尚有空號可配時，用戶返還之號碼應保留三個月；已無空號可配時，用戶返還之號碼應保留二個月，暫不配予他人使用。 前項第五款之號碼保留期限，經新用戶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三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之體例。 二、鑑於電信網路編碼具有公共財性質，且為有限資源，爰於第一項各款明定經營者使用電信網路編碼時，不得違反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亦不得轉用於其他用途，且於前揭編碼計畫變更時除應配合調整外，使用者返還號碼時亦應遵守暫予保留之期限。 三、對號碼可攜服務攜碼用戶停止使用原電信號碼後，收回該電信號碼之原獲分配經營者，應將該電信號碼視為用戶返還之號碼，應遵守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暫不配予他人使用期限之規定。 四、因第一項第五款暫不配予他人使用之規定係為保障新用戶之權益，若新用戶不在意遭誤呼叫之困擾，要求經營者保留熱號期限之規定應可取消，爰訂定第二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籌設者或經營者獲配之電信號	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八條之

碼予以收回一部或全部： 一、受核配之號碼單位區塊，自受核配之日起逾一年仍未開始使用者。 二、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規定者。 三、申請核配電信號碼時，提供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 四、暫停營業逾核准之期限者。 五、經撤銷或廢止籌設同意、特許或許可者。 六、未達電信總局所定電信號碼最低使用率標準，或其他違反電信總局有關電信號碼使用規定者。	一、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五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二之體例。 二、籌設者或經營者於獲配電信網路編碼後，尚未充分加以運用，或因違反相關規定，致有無法繼續合法使用之情形，為避免影響電信服務之整體發展，自應予以收回，爰於各款明定收回電信網路編碼之事由。
第十條 第一類電信事業得依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將用戶號碼轉分配予轉售其電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並應將完成轉分配之用戶號碼於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定期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前項第二類電信事業終止營業或變更與其合作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時，其用戶號碼應由原轉分配之第一類電信事業收回。但已由該第二類電信事業核配予終端用戶使用之用戶號碼，如該終端用戶同意成為原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用戶時，應同意該終端用戶繼續使用原號碼。 第一類電信事業依前項規定收回之用戶號碼，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後，始得再予核配。 依第一項規定取得電信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使用電信號碼時，應遵守第八條規定。	一、對於提供轉售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涉及用自己名義核配用戶號碼，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虛擬行動網路服務經營者之用戶號碼，應向合作之行動網路業務經營者取得，故於第一項授權第一類電信事業得依據第二類電信事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將用戶號碼轉分配於轉售該電信事業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 二、為避免第二類電信事業多層次轉分配用戶號碼之行為，故規定僅第一類電信事業得轉分配其用戶號碼。由於第二類電信業者繁多，且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數量、次數及時間皆不確定，為統一備查時程，爰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九十一條提報攜碼數量之時程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規定每年一月十日及七月十日前定期將完成轉分配之用戶號碼報請電信總局備查。。 三、第二類電信事業如終止營業或變更合作對象時，使用該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用戶實質上已不再使用原

	業者之服務，此時用戶號碼應歸還原轉分配之第一類電信事業。但為保障用戶權益，該用戶號碼雖歸還給第一類電信事業，用戶如仍願意成為該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用戶得繼續使用該用戶號碼，亦須予以尊重，爰訂定第二項。 四、為保障用戶權益，第三項明定於收回已為第二類電信事業核配供用戶使用之電信號碼時，仍應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暫予保留一定期限。 五、為維持電信號碼使用管理之一致性，取得電信號碼資源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亦應和經營者有同樣之使用規定，爰訂定第四項。
第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所定收費基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 前項所稱電信號碼使用費，係指經營者就其所獲配電信號碼資源每年應定期繳交之費用。 為有效反映電信號碼之管理行政成本、使用率及不同數字之潛在價值，電信總局得對不同之電信服務、不同數字及不同使用率之電信號碼資源，分別訂定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 第一項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及每年應繳納時間，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之。	一、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授權，為維持電信號碼資源之合理有效使用，爰於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按電信總局所定收費基準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另於立法院審議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電信號碼相關條文時，並作成電信總局於電信法修正通過後三至五年再行開徵電信號碼使用費之附帶決議，因該次電信法係於九十一年七月通過，為尊重立法院之決議，故原則上電信總局將於九十四年七月以後再行開徵。 二、第二項明定電信號碼使用費之定義，以資明確。 三、電信號碼使用年費之收費目的有三，(一)收取管理電信號碼所需之行政成本；(二)以收費方式迫使電信業者繳回其未有效利用之電信號碼資源；(三)客觀展現各字頭之價值，避免電信業者在獲取不同字頭時有不同獲利基礎。爰訂定第三項，授權電信

電信
子
附
件

	總局得依不同條件設定不同之收費基準。 四、按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由電信總局訂定公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基準，爰訂定第四項。另為統一每年經營者應繳納電信號碼使用費之時間，爰於第四項規定，由電信總局公告應繳納日。 五、因電信號碼收費制度於國內為首次實施，為順利施行，初期以簡單化原則採一個收費項目方式進行，惟因電信號碼收費目的有三，是否能以一個收費名目即可清楚呈現，待本辦法實施一段時間後再議，故不排除未來由一個收費項目再轉換為多個收費項目之可能性。另為促進公眾利益，依本管理辦法第五條由電信總局所核配之電信號碼，原則上不予徵收電信號碼使用費。
第十二條 依法轉分配電信號碼予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第一類電信事業及所獲配電信號碼依號碼可攜服務管理辦法之規定為用戶攜出之經營者，得分別向該第二類電信事業與移入經營者收取電信號碼使用費。 前項電信號碼使用費以該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移出經營者自電信總局取得該電信號碼所繳納之費用額為限。	一、因電信法規授權，使得經營者原獲電信總局核配之電信號碼在實務上不一定自行使用，為避免發生號碼資源之利用與費用負擔不對等之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原獲配電信號碼之經營者得向使用其所獲配電信號碼資源之業者收取使用費。 二、第二項明定第一項收費之標準，以避免獲配電信號碼資源之經營者獲取不當利益或影響業者間之公平競爭。
第十三條 經營者及依第十條規定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對於用戶號碼之編配，應符合便利使用者及號碼有效使用之原則。 經營者及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按月更新編配及退租之用戶號碼統計資料	一、本條文參考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九條、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五十四條及一九〇〇兆赫數位式低功率無線電話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三之體例。

，並至少保存三個月。	二、為充分利用有限之網路編碼資源，明定經營者及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編配使用者號碼時，應遵守有效利用及便利使用者之原則，爰於第一項明定。 三、經營者及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應按期更新編碼及退租用戶號碼資料並保存相當期限，以利查核，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
第十四條 籌設者、經營者及依第十條規定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依本辦法應提報與保存之資料，電信總局得隨時派員查核之。	為核配或妥善管理電信號碼資源，對籌設者、經營者及獲第一類電信事業轉分配用戶號碼之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應提報與應保存之資料，實務上有進行實地查核比對資料庫記錄之必要，爰訂定本條文。
第十五條 電信總局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本辦法所定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其相關管理作業。 受委託管理電信號碼之機關(構)(以下簡稱受委託管理者)負責管理作業項目應包括： 一、電信號碼資源核配、調整及收回。 二、監管電信號碼資源充裕度。 三、預測電信號碼資源需求量。 四、製作電信號碼資源相關核配現況表或統計表。 五、建議電信網路編碼計畫之調整方案。 六、協調各經營者（含籌設者）間之電信號碼申請作業。 七、建議提升核配電信號碼資源效率之方案及其實施機制。 八、維護電信號碼資源網站，除將電信號碼資源之分配情形、統計資料等公告外，並應每週更新該公布資料至少	一、依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及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電信總局得委託他機關(構)辦理電信號碼資源之核配、調整、收回及相關管理作業，爰於第一項明定。 二、為明確規範受委託管理者管理作業之內容，爰於第二項明定有關電信號碼之核配、調整、收回及相關報表或建議等事項，以資遵循。 三、為要求受委託管理者主動向電信總局進行業務報告，或按電信總局不定時諮詢提供意見，爰明定第三項。

一次。

九、持續研究國內外有關電信號碼資源管理及應用之相關議題與發展。

十、其他電信總局委辦事項。

受委託管理者應每年定期向電信總局提出業務報告，並依電信總局之要求，即時提供業務相關情形說明及建議。

第十六條 受委託管理者應為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之法人，且須為電信事業以外之中立第三人。

前項所稱電信事業以外之中立第三人需符合下列規定：

一、受委託管理者不得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以上之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

二、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有相同之董事長或有百分之十（含）以上相同之董事。

三、受委託管理者不得與任一電信事業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半數（含）以上相同之股東或出資者。

四、受委託管理者任一持有百分之十（含）以上股份之股東、董事、或工作人員不得同時持有任一電信事業百分之十（含）以上之持有股份比例。

五、受委託管理者之工作人員不得同時為任一電信事業之工作人員。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工作人員，係指受僱用並領取薪資或其他報酬之全職或兼職人員。

第一項受委託管理者之評選程序及評選標準等事項

一、為使本局評選受委託管理者範圍擴大，爰於第一項明定，凡依本國法已設立登記之法人原則上均得參與。惟為維持電信市場之公平競爭，避免形式上有不公正情事之發生，故亦同時規定須為電信事業以外客觀中立之第三人，方得為之。

二、為闡述中立第三人，爰訂定第二項規定，俾於施行時能有法律上之判定依據。

三、第二項明定評選之程序及標準等裁量基準等事項，由本局依相關法規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由電信總局依相關法規訂定公告之。	
第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處罰。	一、明定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之處罰依據。 二、按電信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違反本管理辦法將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連續處罰至改善時為止。或停止經營者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電信號碼使用之核准、或廢止其特許或許可。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